

2021年与目标公司同行业的可比交易作为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 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益丰药房	13,250	江苏市民53%股权	2018年6月	19.23	
益丰药房	14,280	上海上虹51%股权	2018年6月	20.90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86.31%股权	2018年6月	24.66	
		2018年平均值		21.60	
老百姓	6,834	临沂仁德51%股权	2019年3月	23.30	
大参林	12,746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年7月	20.83	
老百姓	11,093	山西百汇51%股权	2019年12月	20.00	
2019年平均值					
国药一致	186,000	成大方圆100%股权	2020年3月	28.34	
老百姓	68,000	赤峰人川100%股权	2020年11月	19.13	
		2020年平均值		23.74	
漱玉平民	28,800	齐河泰耀100%股权	2021年8月	21.51	
健之佳	9,633	普洱佰草堂100%股权	2021年10月	15.92	
老百姓	142,800	华佗药房51%股权(已终 止)	2021年4月30日	22.42	
2021年平均值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四年平均值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本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可比交易(不包括收购少数股权或非医药零售行业 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分别为21.60倍、21.38倍、23.74倍、19.95倍,四年可比交易案例 平均交易市盈率为21.48倍,其中公司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20.81倍。本次交易标的规模接 近的有新兴药房、成大方圆和华佗药房(已终止),交易市盈率分别为24.66倍、28.34倍、 22,42倍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怀仁大健康体量较大,其在主要经营区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 品牌影响力,与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效应,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163、 718.84万元收购怀仁大健康71.9643%的股权,交易市盈率22.75倍,略高于近四年行业可比 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略高于本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低于新兴药房、成大方圆的 交易市盈率。

按照目标公司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36,704.56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溢价率约为 520%,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的溢价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 (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溢价率
益丰药房	13,250	江苏市民53% 股权	2018年6月	1973%
益丰药房	14,280	上海上虹 51% 股权	2018年6月	725%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2018年6月	271%
大参林	12,746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年7月	972%
国药一致	186,000	成大方圆100% 股权	2020年3月	199%
漱玉平民	28,800	齐河泰耀100% 股权	2021年8月	561%
老百姓	142,800	华佗药房(已终 止)	2021年4月	1130%
	833%			

注:溢价率=100%股权交易价格/账面净资产-1

因行业特点,同行可比公司收购案例溢价率在271%至1973%之间,差异较大。本次交 低于收购华佗药房的溢价率。收购华佗药房的溢价率较高主要系华佗药房账面商誉价值较 低,而净资产亦较低所致,有其特殊性。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怀仁大健康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367.8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5, 663.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704.5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1, 100.00万元,增值额为184,395.44万元,增值率为502.3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184.97			
非流动资产	2	51,182.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688.0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661.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3,833.77			
资产总计	10	122,367.86			
流动负债	11	65,535.89			
非流动负债	12	20,127.41			
负债总计	13	85,663.30			
净资产	14	36,704.56	221,100.00	184,395.44	502.38

(2)市场法评估结果怀仁大健康(模拟剥离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 367.8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5,663.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704.56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8,600.00万元,增值额为191,895.44万元,增值率为522.81%。 (三)评估结论

怀仁大健康(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为228,600.00万元,收 益法评估结果为221.100.00万元, 差异额为7.500.00万元, 差异率为3.39%。 两种评估方法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 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 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对企业未来的预期 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对比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 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 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 结里也面多的休亚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怀仁大健康(模拟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因此以221,100.0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近期同行业可比案例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 (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 股权	2018 年3月	275.06%
国药一致	186,000	成大方圆100%股 权	2019年6月	212.27%
漱玉平民	28,800	齐河泰耀100%股 权	2021年9月	561.40%
	349.58%			
老百姓	163,718.84	怀仁大健康 71.96%股权	2021年9月	502.38%

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在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区间之内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怀仁大健康及林承雄、陈毳萍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公 司收购重组后怀仁大健康46%-72%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林 承雄、陈毳萍支付定金6000万元,定金在正式合同生效且公司向林承雄、陈毳萍支付第一 期交易价款时,自动转为向林承雄、陈毳萍支付的交易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21-114)。

2022年3月6日,公司(作为甲方)与交易对方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华泰大健康 一号、怀化仁树、怀化仁众、怀化仁林、怀化仁民、凯瑞企业管理、康鑫养老、华西银峰、华泰 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维康药业(作为乙方)签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 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或 "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现持有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4312007431862998的《营业执照》: 名称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12,7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承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 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主营业务:医药零售及批发。

标的公司系由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剥离相关不动产、湖南省博世康 中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或财产份额、部分商标进行重组而来,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进行的分立重组如下(2.2条):

(1)将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3%财产份额、重庆中盟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0.678%股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21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承 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剥离天星综合楼和智能化信息中 心大楼(含相应附属的文化广场及园区道路、博世康厂区人口道路、铜牛)及相应的土地使 用权[湘(2018)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湘(2018)怀工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湖南 省博世康中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怀化圣康医院有限公司34%股权资产、10处不动产 (产权证号714012599、714012600、714012601、714012602、714012603、714012604、 存续的怀仁大健康注册资本为12,700万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派生新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95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分立债权债务处理原则:分立给标的公司及派生新公司的债务,由标的公司与派生新的亏损。 公司各自承担: 若一方承担了另一方的分立前的债务,则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分立基准日后

分立基准日后的损益,按损益随着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由标的公司与派生新公司各 自享有和承担,分立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将怀仁大健康涉及国际分类5、10、44类的"怀仁大健康"及其图形商标通过分立

(4)分立后存续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的新增债务,按随着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由标的公司与派生新公司各自承担。

(二)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甲方(即老百姓,下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1.9643%股 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持有标的公司4.1556%股权;本次交易 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76.1199%股权。

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275,000,000元,对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为1,637,188,434元。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以及对应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让股权对应2 册资本注 交易对价 林承雄 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k)) 9,002,657 161,268,068 3.2825% 4,168,816 74,677,609 化仁众健康服务中心 今伙) 4.6893% 5,955,451 106,682,292 4.2204% 5,359,906 96,014,064 4.2204% 期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 Edl(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村 第会化会业(有限会化) 0.4924% 11,201,634 2,667,052 71.9643% ,637,188,434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有出入系四舍五人所致。

(三)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

木次交易对价按以下时间进行支付: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90%。

(1)第一期支付款: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30%;甲方与林承雄、陈毳萍在《合作意向书》项下的定 金自动转为对林承雄的第一期支付款。

(2)第二期支付款:自交割日(即目标公司71.9643%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60%。 (3) 笆三期支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后五(5)个工作日

(4)第四期支付款:交割完成满一年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 现金对价的剩余价款。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怀化仁树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 利润累计不低于39,300万元,具体如下:2022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11,000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3,100万 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200万元。

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 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确定。

(2)补偿条件及限额

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期净利润预测总数90%的,则业 易溢价率为520%,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区间之内,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溢价率,亦 绩承诺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时,可以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或者多个 主体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对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累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 次交易中其获得的总对价。

备注:假设业绩承诺只完成 90%,2021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约为16.02%, 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增长情况,业绩承诺合理。 (3)补偿金额(6.3条)

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则业绩承诺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 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 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 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 (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根据6.3条计算的补偿金额, 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根据6.3条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5)补偿程序

若因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和/或承诺期 届满时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导致业绩承诺方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在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进行现金补偿。

(6)业绩补偿履行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承诺,除为履行本协议外,本协议签订后,不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 权。业绩承诺方同意,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全部质押 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以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所述补偿义务。本协议所述补偿义务履行完 毕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解除股权质押。

(五)人员及管理安排、公司治理

(1)基于对标的公司优化管理,甲方确定标的公司分流人员,乙方林承雄负责对分流 人员进行分流,并由乙方林承雄负责对分流人员进行安置及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除前述 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

(2)林承雄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双方确认的人员名单已 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前述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在 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 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交割日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 定行使股东权利,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部门

(4)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名董事; 乙方林承雄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本次收购完成 后标的公司首届董事长(非法完代表人)由林承雄悉派的董事担任 任期为3年

(5)林承雄、陈毳萍承诺: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有门店的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限 不短于3年,如租赁合同剩余期限短于3年的,则租赁合同到期前,林承雄负责成功续签,租 赁价格按照原相应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如有)或者市场租赁价格执行,但标的公司亏损 店经营优化、涉国有资产招拍挂门店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如林承雄、陈毳萍 违反本款约定,林承雄、陈毳萍连带地按每家门店20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林承雄予以补足。

(六)标的资产交割及期间损益

(1)交割的前提条件(9.1条)

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甲方豁免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①本协议已经生效

②怀仁大健康完成2.2条项下(2)(4)所述分立重组事项;(9.1.2条) ③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④与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 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 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⑤截至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双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⑦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

协议项下的违约。但《资产收购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重组相关事项完成时间

乙方保证自《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后九十(90)日内完成9.1.2条所述事项,如未在前述 时间内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如系因客观或第三方原因未能完成的,甲方同意延 长三十(30)日,如在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 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各自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含《合作意向书》 项下的定金)。

除非本协议双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在交割条件成就或被甲方豁免后,双方应 紧密配合在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继续或者终止本

(4)过渡期损益(9.5条)

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 714012605、714012606、714012607、714012608)及其相关的人员至派生新公司。分立后 损、则由乙方中各主体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其向上市公司出售 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标

> 的公司亏损。如需乙方补足亏损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补足 交割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 (5)交割日净资产

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承诺,交割目标的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不低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7%。如不足的,则其以现金将标的公司净资产补足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7%;如 过渡期标的公司亏损,乙方已根据9.5条约定需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的,则林承雄、陈毳萍、 怀化仁心、怀化仁树根据本条约定向标的公司补足现金时需扣除乙方向上市公司补足的亏 交割日净资产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数据为准。如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

怀化仁树需向标的公司补足的,则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连带地向 4.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11,000,000元,经双 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林承维、陈毳萍、怀化 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支付的补偿款。

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 单位:元 成本协议2.2条第(1)项所述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93%财产份

额、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678%股权转让事官。如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林承 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照100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月内 完成太协议22条第(3)项所述商标剥离事项。在完成商标剥离前、派生新公司有权无偿使 用本协议2.2条第(3)项所述分立至派生新公司的商标。如逾期完成2.2条第(3)项所述商 标剥离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照 100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八)违约责任及补救

(1) 违约情形(16.1条)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 作出的任何陈述 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直空 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②任何一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

③本协议各条款中规定的违约行为。

(2)违约责任总括性规定(16.2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 接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若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违反本协议第12.2.5条所述承 诺和保证,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应赔偿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如违反前述承诺和保证给甲方或标的公司 造成重大损失 (指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定的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两 年一期的任何一期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任一指标减少额达到5%及以上)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16.3条)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不接受标的股权交割的, 则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30%的违约金。乙方全部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 網 除本协议或者不交割标的股权的,则乙方全部股东按其交易对价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

(4)部分交易对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16.4条

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中部分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协议或不交割股权,则: ①加该等违约不会导致拟交割或实际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低于46%的 则不影响协议 对甲方及乙方中守约股东的效力,由甲方、乙方中守约股东继续履行协议,完成交易后续事 项;乙方中违约股东按其对应的交易对价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如该等违约会导致拟交割或实际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低于46%的,则乙方林承雄、 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补 充调整其所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使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达到46%;如乙方林承雄、陈桑 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前述调 整的,则由甲方、乙方中守约股东继续履行协议,完成交易后续事项;乙方中违约股东按其 对应的交易对价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如该等违约会导致拟交割或实际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低于46%的,且林承雄、陈毳 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完成上述 调整,使实际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达到46%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各 主体均需按其交易对价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连带责任及其例外(16.5条

除12.1.1条(指乙方关于内部决策程序等事项的承诺和保证)及对应的违约责任、16.4 条第(1)(2)项情形外,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协议项 下乙方中任一主体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林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就上述情形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林 承雄、陈毳萍、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 带责任。除前述约定及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乙方中的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 是分别且不连带的,不对其他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逾期付款违约责任(166条)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逾期五(5)个工作日以上的,则每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个工 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逾期交割的违约责任(16.7条) 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逾期五(5)个工作

日以上的,则该方中的违约方每日按甲方已支付金额万分之一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一)本次收购是医药零售行业的标志性事件,也是公司发展控股式星火收购模式的

标杆。根据查询企业工商信息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湖南省门店数量最多 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湖南省14个地州市中的7个城市门店数量排名第一。怀仁大健康 创始人保留部分股权、继续经营,并且承诺业绩对赌,是双方互相信任、立志长期共同发展 的选择。公司合作共赢、共创共享的文化已深得行业认同。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影响力及号 召力进一步凸显

家,分布在怀化、湘西自治州、邵阳、张家界等大湘西区域及贵州,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效 应名列前茅,在上述大湘西地区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第一,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其门 店经营质量优良,未来仍可通过门店网络扩张继续加强市场布局深度,具有发展潜力。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有效填补公司在湖南营销网络覆

(二)目标公司是湘西地区最具影响力的零售连锁药店之一,现拥有直营药店660余

盖中的相对空白区域,能够有效的形成区域合力,进一步扩展公司湖南地区市场,提高市场 占有率。同时,此次收购将较大提升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及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 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未来发展及并购还能获得银行专项贷款支 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资金压力。第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21

年9月30日 公司流动资产为55.21亿元 其中货币资金9.68亿元 应收账款账面全额12.25亿 元(主要是应收各地医保机构的医保结算款),存货余额27.23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第 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17.14%、114.76%、114.07%、112.65%, 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 能够在当年收回。第三,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从多家金融机构获 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9.3亿元,其中贷款已使用授信额度14.5亿元。第四,2022年 2月公司17.40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其中5.2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资 金压力。(五)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竞争力、品牌美誉度,对公司的长远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怀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的议 室》。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 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证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

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 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

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

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 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 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 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 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洗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 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公司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 务状况等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但在本次收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 风险因素:

(一)股权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需以目标公司相关重组事项完成或被豁免并通过反垄断审为前提条件。

交易对方保证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9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相关重组事项,如系因客观 或第三方原因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同意延长30日,如在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完成 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资产购买协议》。 本次交易交割的具体前提条件如下:(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2)完成《资产收购

协议》2.2条项下(2)(4)所述分立重组事项;(3)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4)与 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 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 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 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5)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6)双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7)对《资产购买 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 《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交割前提条件无法满足,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交割的风险。

(二)商誉及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形成新商誉约14.41亿元,公司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商誉金额36.38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商誉预计将达到50.79亿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 47.82亿元的比例为106%。目标公司与老百姓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管理方 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若目标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

(三)行业政策与反垄断审查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虽然受目前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着由于 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调整带来的政策风险,如:医保控费及支付改革、医保个人账户 改革、网售处方药放开等政策,造成处方外流不及预期及影响医药零售市场增速。同时,目 标公司当地医保及监管的不利政策也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 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 完成后将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推进整合,在协议中明 确约定目标公司2022年至2024年经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受未来行业政策 客户需求 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 (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

(五)《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1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要内容提示: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特此公告。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占: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公司总部6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活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 71.9643%股权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3月7日在公司 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 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

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 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直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邮箱:ir@lbxdrugs.com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2年3月6日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 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的议》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身份证号: